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称“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于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一）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王宏广先生，1962 年出生，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生命安全研究院院长；兼任天津大学及中国药科大学教授。曾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副司长；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调研员；北京大学中国战略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长期从事科技与经济战略研究，对国内外生物技术发展与产业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曾编著《中国的生物经济》等 23 本著作及发表 110 余篇论文。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获颁农学学士学位，于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颁农学硕士学位，并于一九八九年获颁农学博士学位。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获委任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161）上市的公司）之独立董事。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主板（股票代码：01093）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于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本人于专委会任职情况

本人所任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林兆荣（主席）、王宏广、沈波
薪酬委员会	王宏广（主席）、林兆荣、徐培龙
战略委员会	赵大君（主席）、王宏广、徐培龙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四次、薪酬委员会两次、战略委员会两次。于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两次、战略委员会一次。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参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于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培训证明；参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及“上海辖区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完成了全部课程获得了培训证书。

报告期内，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第 C.1.4 条，本人参与持续进修从而发展及更新知识和技能，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安排了多次网络课程形式的董事专门培训，并不时将董事职责要点及行业前沿数据等文件发送本人传阅以达到培训目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所披露的上述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公司财务总监。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开展工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宏广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称“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于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一）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林兆荣先生，1960 年出生，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和澳洲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原澳洲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拥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核及业务咨询经验。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同时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于一九八五年三月毕业于澳洲麦考瑞大学，获颁经济学会计专业本科学位，于一九八九年十月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获颁商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获委任为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任苏州贝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主板（股票代码：2170）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获委任为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主版（股票代码：3833）上市）的联席公司秘书。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于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本人于专委会任职情况

本人所任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林兆荣（主席）、王宏广、沈波
提名委员会	徐培龙（主席）、林兆荣、赵大君
薪酬委员会	王宏广（主席）、林兆荣、徐培龙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四次、薪酬委员会两次、提名委员会两次。于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次。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于每季度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参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于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培训证明；参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及“上海辖区 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完成了全部课程并获得了培训证书。

报告期内，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第 C.1.4 条，本人参与持续进修从而发展及更新知识和技能，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安排了多次网络课程形式的董事专门培训，并不时将董事职责要点及行业前沿数据等文件发送本人传阅以达到培训目的。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所披露的上述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公司财务总监。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开展工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兆荣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称“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于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一）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徐培龙，1977 年出生，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系国家一级律师，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高级合伙人；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专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社会职务。曾任第十一届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公司治理、股权争议解决、企业投融资、兼并与收购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资深的经验，曾参与编著《公司诉讼律师实务》等多本著作。于二零零二年七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颁法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3933）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三年十月辞任）。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于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本人于专委会任职情况

本人所任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薪酬委员会	王宏广（主席）、林兆荣、徐培龙
战略委员会	赵大君（主席）、王宏广、徐培龙
提名委员会	徐培龙（主席）、赵大君、林兆荣

2、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两次、提名委员会两次、战略委员会两次。于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次。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参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于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培训证明；参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及“上海辖区 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完成了全部课程并获得了培训证书。

报告期内，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第 C.1.4 条，本人参与持续进修从而发展及更新知识和技能，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安排了多次网络课程形式的董事专门培训，并不时将董事职责要点及行业前沿数据等文件发送本人传阅以达到培训目的。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所披露的上述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公司财务总监。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开展工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培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